

2025年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工况法 比对试验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预算为18.5万元。

根据《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环发〔2009〕145号）、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环大气〔2020〕81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22〕295号）、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等文件要求，为掌握广州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气检测工作的运行现状，客观、公正、科学地反映检验机构的检验能力、设备运行状况及检测结果的准确、统一、可靠，提高检验工作质量，特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对广州全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开展比对试验；通过比对试验，比对结果评价为“不满意”（按照本文二.（三）.1.（2）评价方法要求统计结果，下同）的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进行复测；撰写《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工况法比对试验项目总结报告》；收集整理比对试验项目相关材料。

（二）供应商资质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比对样车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和转包，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能力经历要求

供应商应有实施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工况法比对试验经验，为保证比对试验评估质量，项目优先选用近3年内组织开展简易瞬态工况法和加载减速法比对试验次数较多的供应商，单次组织开展简易瞬态工况法和加载减速法比对试验应涵盖不少于70家检验机构方为有效比对试验次数（提供合同证明或机动车排气检验比对试验结果报告书）。

（二）服务内容

1. 对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开展比对试验，包括约76家

正在运营的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

2. 对比对试验结果被评价为“不满意”的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进行复测；

3. 撰写《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工况法比对试验项目总结报告》；

4. 收集整理比对试验项目相关材料。

（三）服务成果

1. 提供《2025年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工况法比对试验项目报告》1份，总结本项目的实施概况、比对方法、比对数据统计方法、比对结果和结果分析，并提出建议。主要内容至少包括：

（1）本年度比对工作的总体情况；

（2）分析近年来比对结果的变化趋势；

（3）找出影响比对结果的因素；

（4）分析不同品牌检验设备的稳定性和数据偏向出现“不满意”评价结果的原因；

（5）为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检验机构的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

2. 提供每条参加比对检测线的检验报告3份。

3. 提供每个检验机构简易瞬态工况法比对结果现场记录1份，加载减速法比对结果现场记录1份（配备柴油车检测线的机构）；

4. 提供每个检验机构参加比对人员签到表1份。

（四）服务技术要求

1. 标准规范要求

（1）实车比对试验要求：

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汽油车简易瞬态工况排气污染物测量设备技术要求》（HJ/T290-2006）、《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柴油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气烟度测量设备技术要求》（HJ/T292-2006）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执行。

（2）评价方法要求：

按照《合格评定能力验证的通用要求》GB/T 27043-2012/ISO/IEC17043: 2010和《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GB/T 28043-2019/ISO13528: 2015，并参考《现代科学仪器》2015年，第三期，《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间比对方法的探讨》的评价方法，根据实车比对的结果，对各检验机构检测结果的稳健性z比分值评价，计算出参加机构的统计结果“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的评价等级。

2. 检测方法要求

（1）汽油车检测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柴油车检测采用加载减速法；

（2）参加比对的每条检测线由委派驾驶员、指定驾驶员和抽选驾驶员各做1次检测。

（3）比对结果评价为“不满意”的检验机构复测时，按照比对

相同工作条件进行复测。检验机构某一项目评价结果为“不满意”的，该检验机构按照该车型所有检测线全部比对项目进行复测。

3. 质控要求

(1) 参加比对检测线

比对测试覆盖约 76 家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正在运营的检测线汽油线、重型柴油线和轻型柴油线。

(2) 比对样车的要求

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车、黄牌重型柴油车和蓝牌重型柴油车各 1 辆，且不受广州市高峰限行交通管制的限制。

车辆车况和排气污染物检测值须稳定且排气污染物检测值较高。如因车辆车况或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导致比对结果不被采纳，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实车比对试验期间，同一样车须在固定加油站添加相同油品燃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固定加油站加装燃油的，须使用同一品牌相同油品燃油。

样车的检测结果各比对项目中位值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表 1: 比对项目中位值要求表

序号	样车类型	检测内容	比对项目中位值要求范围
1	轻型汽油车	尾气排放污染物	CO ≥ 5.0g/km, NOx ≥ 2.0g/km, HC ≥ 1.0g/km
2	重型柴油车 (蓝牌)	尾气排放污染物	NOx: 200 ~ 1400ppm
		实测最大轮边功率	功率: 60 ~ 110kW
3	重型柴油车 (黄牌)	尾气排放污染物	NOx: 400 ~ 1400ppm
		实测最大轮边功率	功率: 85 ~ 145kW
4	轻型柴油车	尾气排放污染物	NOx: 400 ~ 1400ppm
		实测最大轮边功率	功率: 35 ~ 90kW

(3) 参加比对检测人员要求

参加现场操作的人员须持证上岗，符合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要求。

委派驾驶员由供应商派出，指定驾驶员由参加比对机构指定，抽选驾驶员是在参加比对机构里除去指定驾驶员外抽选出。

4. 进度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2 周内完成比对方案和比对样车准备；
- (2) 3 个月完成广州全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现场比对试验；
- (3) 完成现场比对试验工作后，1 周内完成比对结果统计；
- (4) 完成比对结果统计后，3 周内完成比对评价结果为“不满意”的排气检验机构复测工作；

(5)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编制《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工况法比对试验项目总结报告》和收集整理比对相关材料。

5. 管理要求

(1) 避免安全事故

比对试验检测场地情况复杂，供应商须熟悉检测机构运作，以避免由于调度不合理或疏忽造成的安全事故。

(2) 保障样车车况稳定

供应商要及时了解样车的车况，同一车辆两次检测之间须有合适的时间间隔，避免样车水箱水温过高对车况和检测值造成影响，当检测值出现异常时要有溯源方法，避免由于检测值出现重大变化未及时发现而对比对工作产生严重的影响。要及时发现并制止比对过程人员操作不规范可能造成车辆损坏、机构设备可能存在造成车辆损坏的隐患，并给出纠正方案。

(3) 比对试验场地要求

比对试验需要有安全、稳定的检测环境，供应商要安排比对机构提前做好比对试验期间排气检测业务的车辆疏导工作，维持检测秩序，以减少对正常检测业务的影响，避免投诉和社会纷扰。

(五) 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

要求保证有 6 名以上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人员 2 名，驾驶员 2 名，数据审核及报告编制人员 1 名。

2、人员资质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动车检测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需具备机动车检测比对试验经验。技术人员需具备机动车检测比对试验经验。驾驶员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要求。数据审核及报告编制人员需具备机动车检测数据审核经验。

3. 供应商驾驶员具备《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的培训合格证书，并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

三、商务要求

(一)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三) 采购资金支付

1 期：合同签订并收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 款项；

2 期：完成约 76 家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的现场比对工作，并收

到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5%款项；

3期：完成验收《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工况法比对试验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材料，并收到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款项。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及方式：项目完成后，由服务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由采购方组织3名行业专家进行项目结题验收。

2. 验收标准：对应本文件约定的成果指标进行。（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设置）

3. 验收费用：供应商承担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需求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及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供应商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对本项目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项目完成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运用、公布或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监测结果、监测情况及其他技术文档资料。否则，由于供应商过错导致上述信息发生泄密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泄密责任：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采购人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涉密人员责任。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采购人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采购人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方式：涉工作秘密的数据，供应商应使用未连接互联网的保密计算机处理和储存监测数据；不得使用任何互联网网盘、云盘、电子邮箱；微信、QQ等即时通信工具；非专用U盘、非专用移动硬盘及一切可连接互联网的工具和设备储存、传输监测数据（包括供应商内部流转）；监测数据流转及报送由供应商使用纸质材料或专用保密移动存储设备进行。供应商履行完专项服务合同义务后，应及时将监测数据销毁，不得备份私存。

（5）保密责任者范围：供应商及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2.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

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服务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服务供应商应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4. 服务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工作。因供应商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阶段内容延期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